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
风电场发电项目剩余工程物资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444 号
(共 1 册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3 年 8 月 14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301937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3)01047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444号
报告名称: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风电场发电项目剩余工程物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70,9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万怀剑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10212 张阳森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14006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2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1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 风电场发电项目剩余工程物资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3] 第 010444 号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剩余物资所涉及的 7338 米高压电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剩余物资事宜，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7338 米高压电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 7338 米高压电缆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报的 7338 米高压电缆。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报的 7338 米高压电缆账面价值为 122.60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 127.0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4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66%。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 139.97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1 年，即从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 风电场发电项目剩余工程物资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444 号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剩余物资事宜所涉及的 7338 米高压电缆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均为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1.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3374443605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社区 B1 栋 103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宗安

注册资本：17233.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06-05

经营期限：2015-06-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风力发电，新能源开发，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

(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人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

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均为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剩余物资，需对所涉及的 7338 米高压电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高压电缆资产转让有关前期工作的批复》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 7338 米高压电缆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报的 7338 米高压电缆。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6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购入日期	使用状态	账面价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35kV 铝芯电缆	FSY-YJLY23-26/35-3X300	白龙山风电场	米	2020/12/13	闲置	437	238.42	104,191.63
2	35kV 铝芯电缆	FSY-YJLY23-26/35-3X70	白龙山风电场	米	2020/7/20	闲置	1698	130.5	221,596.51
3	35kV 铝芯电缆	FSY-YJLY23-26/35-3X95	白龙山风电场	米	2020/7/20	闲置	107	142.96	15,296.27
4	35kV 铝芯电缆	FSY-YJLY23-26/35-3X300	七舍风电场	米	2020/12/13	闲置	2007	219.77	441,078.21
5	35kV 铝芯电缆	FSY-YJLY23-26/35-3X185	七舍风电场	米	2020/7/20	闲置	837	179.16	149,956.33
6	35kV 铝芯电缆	FSY-YJLY23-26/35-3X70	七舍风电场	米	2020/12/13	闲置	2252	130.5	293,895.96
合计							7338		1,226,014.9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注：上述账面值为不含税价且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5286 号关于对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三)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工程物资。实物资产分布在贵州省兴义市白龙山风电

厂和七舍风电厂室外仓库。该批资产为兴义桂冠龙山风电厂和七舍风电厂项目剩余的35kV 铝芯电缆，目前处于闲置状态。该批工程物资均已开封，保存一般，包装较完整。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2月28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二)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实物资产的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高压电缆资产转让有关前期工作的批复》。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201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国务院令732号修改);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主要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等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调查记录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3. 中国金属网等信息网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可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选择理由如下：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开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国内市场上有可比较的案例。评估人员通过调查发现，与被评估对象型号、功能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难以获取，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拟转让的剩余物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考虑评估对象工程物资均为设备类资产，故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资产的价值，即对投资者来讲，资产价值在于预期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根据评估目的拟转让剩余物资，受让方尚未确定，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无法预测，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二)成本法简介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折扣系数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物资购置费+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1) 物资购置费

工程物资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物资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物资，采用同年代、同类别物资的价格变动率或相关价格指数，推算含税购置价。

2) 运杂费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运杂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运杂费，参考《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NBT32027-2016)中规定计算运杂费，其中：

主要设备(光伏组件、跟踪设备、主变设备)运杂费费率为 2%-3%，其他设备运杂费率为 3%-5%。

3) 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购置价÷(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物资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由于该批物资自购入以来，均已开封，保存一般，包装较完整。该批剩余工程物资基本未使用，处于全新状态，故其综合成新率认定为 100%。

3、折扣系数的确定

折扣系数通常由资产品质、价值特征、潜在市场、变现时间约束四个因素影响。通过对设备本身的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交易情况的了解，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折扣系数。

折扣系数=1-(资产品质调整-价值特征调整-潜在市场调整-变现时间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产权持有人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工程物资的现场盘点、调查、记录、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工程物资所处的行业信息等。

并核实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的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产权持有人的财务资料、工程物资权属证明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委估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待估的资产以现用途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被迫停止使用，而是在经济耐用年限中持续不断地使用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查做出的判断；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工程物资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报的 7338 米高压电缆账面价值为 122.60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 127.0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4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66%。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 139.97 万元。增值原因：账面价值不含税价值为发票金额的含税价扣除增值税（税率 13%）；评估价值考虑了运杂费的增值税率 9%，与设备增值税率 13%予以区分，导致评估增值。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瑕疵。

(二)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

(三)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未发现。

(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评估的工程物资评估价值为不含增值税的原地处置价。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评估目的进行价值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

5、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6、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资产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他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7、本次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委估工程物资进行现场查看，未发现明显损坏等影响正常使用情况；未对委估工程物资进行技术鉴定，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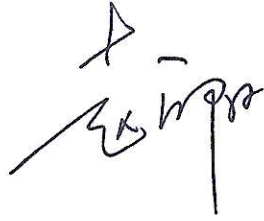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人企业产权登记表
- 附件三：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四：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五：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
- 附件十：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大唐桂冠证〔2023〕253号

关于开展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高压电缆资产转让有关前期工作的批复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高压电缆资产转让期工作的请示》（大唐黔新能源兴义〔202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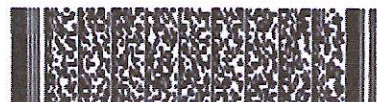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就向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唐（思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印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值，非公开协议转让高压电缆资产事项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二、请你公司在开展前期工作过程中，注意程序规范性，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交易规则、闲置库存物资调剂管理办法以及资产

评估备案实施细则，做好转让前期资产专项审计、评估工作，充分合理体现拟转让资产的市场价值。

三、请你公司结合前期工作情况，做好高压电缆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方案的设计工作，待具备条件后形成完整的转让方案报桂冠电力审批。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编号: 3374443602023112700215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兴义市	注册日期	2015-06-05	
注册资本(万元)	17,233.4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233.400000	17,233.400000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7,233.400000	17,233.400000	100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关于对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45286号

目 录

资产转让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1
附表 1	3



关于对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45286号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风电公司”或“贵公司”）编制的资产转让明细表。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审计所需的资料，包括如实编制资产转让明细表，恰当界定资产范围，并对明细表编制、资料提供过程实施内部控制，以使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基础上对资产转让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规定进行。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233.4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3374443605，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社区B1栋103号，法定代表人：周宗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风力发电，新能源开发，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资产转让的审批情况

2023年6月25日，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内部转让。

二、资产转让清单的编制

（一）资产转让的原则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资产清查结果，对部分工程物资进行集团内部转让，转让原则如下：

- 1、以生产经营需要为基础，优化资产结构；
- 2、资产入账单位与实际使用单位一致；
- 3、土地、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使用单位一致；
- 4、建筑物、构筑物用地单位与土地证载权利人一致；

三、资产转让主要事项说明

(一)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别转让至集团内关联方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唐(思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印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6,014.91 元(不含税)。包括：

1、从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转让至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阳风电场 9 台风电机技改项目的 35kV 铝芯电缆 4,063.00 米，账面价值 602,008.93 元(不含税)。详见附表 1。

2、从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转让至大唐(思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思南大坝场 80MW 风电场项目的 35kV 铝芯电缆 1,637.50 米，账面价值 312,002.99 元(不含税)。详见附表 1。

3、从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转让至大唐(印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印江白京岩 80MW 风电场项目的 35kV 铝芯电缆 1,637.50 米，账面价值 312,002.99 元(不含税)。详见附表 1。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资产转让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转让资产状况和价值。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仅供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使用。

附件：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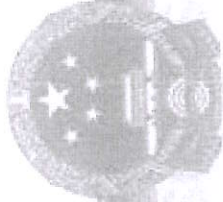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转让电缆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A 公司受 让数量	A 公司受让 金额	B 公司受 让数量	B 公司受让 金额	C 公司受 让数量	C 公司受让 金额
1	35kV 铝芯电缆	FSY-YJLY23-26/35-3X300	437.00	104,191.62	104,191.62		104,191.62	0.00	0.00	218.50	52,095.81	218.50	52,095.81
2	35kV 铝芯电缆	FSY-YJLY23-26/35-3X70	1,698.00	221,596.52	221,596.52		221,596.52	1,007.00	131,417.96	345.50	45,089.28	345.50	45,089.28
3	35kV 铝芯电缆	FSY-YJLY23-26/35-3X95	107.00	15,296.27	15,296.27		15,296.27	0.00	0.00	53.50	7,648.13	53.50	7,648.13
4	35kV 铝芯电缆	FSY-YJLY23-26/35-3X300	2,007.00	441,078.21	441,078.21		441,078.21	804.00	176,695.01	601.50	132,191.60	601.50	132,191.60
5	35kV 铝芯电缆	FSY-YJLY23-26/35-3X185	837.00	149,956.33	149,956.33		149,956.33	0.00	0.00	418.50	74,978.17	418.50	74,978.17
6	35kV 铝芯电缆	FSY-YJLY23-26/35-3X70	2,252.00	293,895.96	293,895.96		293,895.96	2,252.00	293,895.9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338.00	1,226,014.91	1,226,014.91		1,226,014.91	4,063.00	602,008.93	1,637.50	312,002.99	1,637.50	312,002.99

注 1: A 公司为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B 公司为大唐 (思南) 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C 公司为大唐 (印江) 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
信息, 包括
经营范围, 地址
等等。



名称 天那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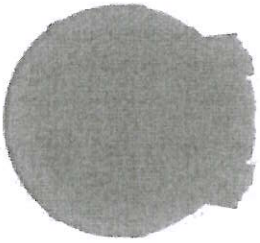
2023年07月13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明
 Full name: 李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1-01
 Date of birth: 1976-01-0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702197601010011
 Identity card No: 43070219760101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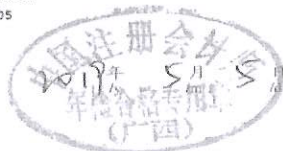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明 11000240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事务所 (CPA)
 转出符合规定
 State of transfer in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事务所 (CPA)
 转入符合规定
 State of transfer in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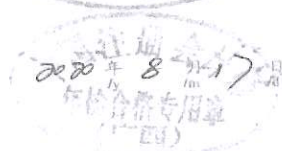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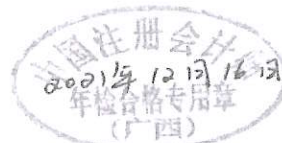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
 转出符合规定
 State of transfer in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事务所 (CPA)
 转入符合规定
 State of transfer in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2月31日
 发证日期: 2020年02月31日
 Issuing Institute (C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公司
 发证机构(会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公司
 ID No. (Candidate): 110101200623



姓名: 梁杰
 Full name: 梁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8-17
 Date of birth: 1986-08-1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2122198608170071
 Identity card No: 45212219860817007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Gener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杰 110101500623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编号：国融兴华（2023）010478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CDT-XNYBLS（QS）-X-2023-022

乙方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剩余物资，需对所涉及的 7338m 高压电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 7338m 高压电缆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报的 7338m 高压电缆，具体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

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3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上述评估业务费含 6% 增值税及差旅费。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余款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

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10、评估委托合同未签订前，乙方无需派遣评估人员进行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0851-82277736
传 真：0851-822777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兴义瑞金支行

银行帐号：23923001040007207

税 号：915223013374443605

住 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
山办瑞金北路8号

邮 编：562499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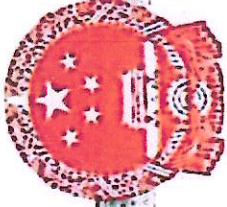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税 号：91110102718715937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7层
701A

邮 编：100029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13374443605

仅用于办理兴义桂雁风电有限公司
自龙水、合风风电场内器
电柜检修等事宜。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兴义桂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宗安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风力发电，新能源开发，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5日
 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办瑞金北路8号



登记机关 2022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剩余物资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的7337m 高压电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3.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5.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6.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8月7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剩余物资涉及的 7337m 高压电缆评估事宜，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2023年8月7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万怀剑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10212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9-23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万怀剑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阳森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140063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12-22

年检信息：通过（2023-02-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张阳森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4-1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65号

变更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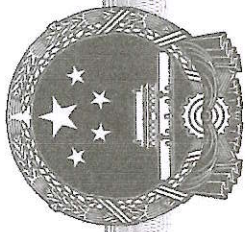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码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7层701A



2023年06月27日

登记机关

从事各类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探矿权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项目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矿产资源评估、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探矿权评估；开展依法合规的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或许可的，依法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不得从经营活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